法學叢書
用・經典
行政罰法
榮 著
印
580元
其內容大致如下：
分 總則
政罰法的制定
法內容之介紹
逐條釋義
08年5月
快報
定價 880元
之
用(上)
定價 1000元
之
用(下)
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OOK COMPANY LTD.
平東路2段339號4樓
6 傳真：02-2706-6100
nan.com.tw
nan.com.tw
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3
元運費

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 第 1389 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2號解釋
司法院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座談
賴院長主持案件流程管理成效會議
2.3 魏大喨／繼承制度之基礎法理
4 司法院召開評估設置地方行政法院諮詢會議
最高法院刑事三審上訴及非常上訴制度研討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2號解釋

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未保存交易憑證處罰鍰 合憲

但行政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前補提者免罰 財政部84.7.26函不符解釋意旨 不再援用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5月9日舉行之第1322次會議中，就唐○○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代表人陳○源爲營業稅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344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633號裁定，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及財政部84年7月26日台財稅字第841637712號函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642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百分之五罰鍰。營利事業如確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，而於行政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前，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，即已符合立法目的，而未違背保存憑證之義務，自不在該條規定處罰之列。於此範圍內，該條有關處罰未保存憑證之規定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15條保護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。

財政部中華民國84年7月26日台財稅字第841637712號函示，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，須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，始得免除相關處罰，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，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應不予援用。

事實摘要

財政部國稅局於94年間，查得聲請人唐○○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未保存89年5月至10月間之會計憑證共18張，憑證上金額合計爲新台幣（以下同）5億多元。國稅局以聲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11條，以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7條規定，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處以2千多萬元罰鍰。

聲請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並於復查時提示經買受人簽章證明之發票收執聯供審核，但未獲變更；向財政部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；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。

聲請人認上開裁判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財政部84年7月26日台財稅字第841637712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（解釋理由書及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.judicial.gov.tw）



◀賴院長於5月9日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第16期開訓典禮，並致詞期勉強化法律倫理。

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

司法院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座談

就推廣研究生法院實習制度、建立司法智識庫等達成共識



◀賴院長親自主持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座談會，與各校法律院系代表交換意見。

【本刊訊】爲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，使法學教育理論與實務並進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司法院特於5月13日舉行「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－以研究生法院實習制度爲例」座談會，由賴院長親自主持，與會人員有臺灣高等法院院長、相關地院院長、司法院相關廳處主管及多所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及代表，包含政治大學陳惠馨院長及楊淑文教授、臺北大學江朝國院長及陳春生主任、東吳大學潘維大院長、輔仁大學陳榮隆院長、世新大學段重民院長、銘傳大學武永生院長及劉秉鈞主任、中原大學黃異院長、清華大學李筱苹教授、交通大學王文杰院長、林志潔教授及陳銓雄教授、中興大學李惠宗主任、東海大學簡良育主任、逢甲大學葉德輝所長、中正大學劉建宏教授、高雄大學姚志明院長、東華大學陳彥良所長等。

本次座談會討論的議題有：如何提供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、如何整合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課程、法院可提供如何之協助（如教材、案例等）、如何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，共建「司法智識庫」等。

經熱烈討論，與會各校代表及法院院長，提出許多整合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之興革意見，並達成以下共識：

一、爲提供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法院於無礙業務運行範圍內，宜協助大學法律系、所規劃司法實務課程，並共同推廣「研究生法院實習制度」。

二、法院於經費許可範圍內，可考量進用工讀生，並以清寒法律系、所學生爲優先。

三、司法智識庫的建立，對司法實務及法學研究有重大幫助，有賴司法實務界與法學教育界協力建置，近期先以彙整各類型案件裁判爲主，未來則擴及國內外法學論著、重要案例及裁判等。

試辦見成效

賴院長主持案件流程管理成效會議

一年有成 雄院、桃院續試辦 各法院評估合適者可加入

【本刊訊】爲有效運用資源以提升審判的效率與品質，高雄地院及桃園地院分別自96年5月及6月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；司法院爲了解一年來的試辦成效，特邀請試辦法院及相關法院於97年5月12日召開「評估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效會議」，由司法院賴院長親自主持。

案件流程管理係爲提升案件審理之效率而發展出的制度，其核心觀念在於善用法官的人力，只有案件接近適於審判的階段，法官才開始介入審理，在此之前的準備工作則由少數法官及其所帶領的輔助人力積極處理，使有限的法官人力，能集中時間及精力於聽審及裁判，並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改善分案流程，減輕法官之案件壓力，使其工作量合理化，使案件密集審理，加速並妥適審結，進而提升裁判品質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
高雄地院試辦民事事件後，案件由審查庭自行終結的比例，達80.6%，平均未結件數則由試辦前的118件，降爲67件。而桃園地院試辦的刑事案件，審查中心（審查庭）審查案件數占起訴案件88.25%，終結案件爲審查中心收案比例68.88%，由審查中心自行終結的比例亦達79.37%；平均未結案由試辦前的60件，降爲試辦後的32件。顯示試辦法院在審查階段已發揮一定之功能，有效減省審理庭之審理時間及降低未結件數或審理庭分案量。

另外，士林地院爲加強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整理卷證之功能，制定「法官助理整理刑事案件卷證格式例稿」，由法助於收受卷宗後，依序完成初步書面審查事項及卷宗索引，交書記官點收，隨同卷宗併送法官審閱。同時於該院內網建置「案件卷證整理交換流程平台」資料區，避免重複整理，充分發揮法助之輔助功能，可供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配套參考。

賴院長於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表示：（一）高雄及桃園地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以來，已略見成效，應繼續試辦。爲確實了解本制度施行成效，以作爲進一步決定是否擴大或全面試辦之參考，請試辦法院及司法行政廳繼續評估，並了解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當事人對於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意見，俾多面向評估本制度成效。（二）各法院請觀摩高雄及桃園地院，了解試辦情形，考量各項試辦條件，並與法官充分溝通，經整體評估認爲適當者，可加入試辦。